**第4講：外邦人的不義（羅1:18-32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為了幫助羅馬的弟兄姐妹明白為何人們需要因信稱義的福音，羅1:18-32保羅就進一步的指出人類的光景，那就是全人類都是不義的，都是陷在罪中虧缺了的義，不論是羅1:18-32的外邦人或羅2:1-3:8的猶太人，在羅3:9-21保羅下了一個結論：全世界的人都是站在“錯的一方”，也就是與神為敵，要面對神的義的審判，人若不知悔改，神就任憑他們，最終的結局就是死。

首先，羅1:18-32保羅提到外邦人已被定罪。有解經學者稱這裡不僅是指外邦人而是指全人類，因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，只是在於猶太人得到了神的律法，而外邦人沒有，但基本上人性都是一樣的，而神義的標準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也是一樣的，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沒有達到神義的要求都是要被定罪的。

羅1:18“神的憤怒”指的是針對與神聖潔的本性和旨意對立的事物，所生髮的一種聖潔、公義的劇烈反感，也就是說神的憤怒是聖潔的神對邪惡與叛逆的反應。

不虔是指人對神的態度，不義是指人對人的態度，經文提到外邦人拜偶像，這是不敬虔的表現；而各種敗壞的生活則是不義的行為。神既是聖潔的神，祂面對人的不虔不義，祂必須要發怒。

而“顯明”這詞是現在進行式的用法，是說有神的義就一定會有神的憤怒。

神愛世人，但當人故意悖逆的時候，神會向人發怒，這正是神的聖潔和慈愛的表現。而且神的憤怒和慈愛是分不開的，因為神的憤怒最高的表現是基督的十字架，若不是因為人的罪，神向人發怒，基督就不用上十字架了；但同時十字架也是神的慈愛最高的表現，因為神憤怒的結果，就是祂自己付出無比的代價。

而人不僅不虔不義還“阻擋真理”，羅1:19-20所說，真裡就是借著神所造之物顯明出來有關神的知識──就是“神的永能和神性”，“永能”可翻譯為“永遠長存”，而“神性”指到神的本質。

保羅說人能夠透過默想神的創造之工，對神的事情“瞭解覺察”，可惜的是人還是故意的悖逆神，羅1:21-24就提到了人明知故犯。首先人“不當作神榮耀祂”，不“感謝祂”，不為祂所賜下的陽光、雨水、莊稼收成等而感恩，人既然不承認神，他的思想就變成了虛空，沒有價值也沒有方向，更因為拒絕神，所以裡面也沒有關於神的真理知識，當然也就昏暗無光了。

但人還自以為聰明，可保羅說這是“愚拙”，這字的意思是“沒有味道”，就像鹽沒了味道一樣，沒有意思、沒有價值。而人怎樣顯出自己的愚拙呢？羅1:23說“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”

拒絕神的真理而替自己製造偶像的人，神的憤怒向他們顯明，羅1:24-32保羅就提到了神的刑罰就是“任憑他們”。這就是說神不再與人同在，不再感動人，不再攔阻人去犯罪了。神任憑人所帶來的結果是怎樣的呢？首先是宗教上的墮落，第二就是道德上的墮落。神任憑人敗壞自己的身體，而人就在放縱的自由中，選擇繼續的、更敗壞的生活。人“彼此貪戀”渴望，不論是男與男或女與女，放縱欲望玷辱身體。羅1:29-31保羅就列出了21種罪行，指到人類所犯的罪行何等的多，何等的可怕。

但最可怕的不僅僅是人犯下數也數不清的罪行，而是羅1:32所說的：“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”。

“喜歡”有贊成的意思，甚至有鼓勵的意思。這是何等的可怕！